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83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09008383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0838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「109年績優清寒
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109年9月8日弘德
(獎)字第1090000092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聯絡人：楊為詳，電話：
(02)2213-6743。

三、檢附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原函影本及相關附
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小科

